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金田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6	金田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年10月21日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 赎回价格:101.1945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0 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0 月 20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18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1945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24 元 / 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94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6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1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1945=101.1945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55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945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0 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0 月 20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20 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0 月 20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0 月 23 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0 月 23 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1945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10 月 8 日收盘价为 110.326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	10,000.00	32,265.00	是	否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	20,000.00	77,602.00	是	否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卡乐”)	3,000.00	9,080.87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4,815.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8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内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2026 年 9 月 2 日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2026 年 9 月 2 日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2026 年 9 月 2 日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非关联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9 亿元。实际发生日常担保时,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担保总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不同控股子公司(包含年中新增或新设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相互调剂。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 2026 年度的日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在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依然有效。股东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和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6-010、临 2026-016 和临 2026-025。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公司为士兰集成、士兰集昕、美卡乐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公司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265.00 万元,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602.00 万元,为美卡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80.87 万元。

2、公司日常担保余额为 159,112.87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30,887.13 万元;担保余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99.17%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旺电子”)直接持有 0.83%	913301017265863549
法人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55.54%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投资”)直接持有 41.24% 士兰集成直接持有 3.22% (本公司通过集华投资间接持有 41.24%,通过士兰集成间接持有 3.19%)	91330101MA27W6YC2A
法人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43.00% 士兰集成直接持有 57.00% (本公司通过士兰集成间接持有 56.53%)	91330101689094018G

(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94,226.57	66,959.06	127,267.50	90,966.71	10,941.55	190,186.90	73,860.95	116,325.95	182,294.25	20,169.80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331,432.07	125,690.20	205,741.87	72,100.96	157.57	340,171.02	134,586.72	205,584.30	152,740.97	-598.12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39,064.01	18,632.42	20,431.60	9,832.02	188.86	35,919.19	15,676.44	20,242.74	22,533.82	-503.27

注:上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士兰集成、士兰集昕、美卡乐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非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担保主要系应贷款方要求提供的增信措施,触发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士兰集成的其他股东为友旺电子,其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士兰集成的日常经营;被担保人士兰集昕的其他股东为集华投资和士兰集成,被担保人美卡乐的其他股东为士兰集成,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故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暂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违背公平、对等原则。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和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6-010、临 2026-016 和临 2026-02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 52.4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8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2.3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40%;公司为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1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9%。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对象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 66.54%、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 62.48%、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 50.8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湖北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分协议》,工行湖北分行同意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公司”)提供 1.3 亿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钻公司”)提供 0.4 亿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机械公司”)提供 0.05 亿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由公司承担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1.75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6 日

3、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区龙山寺街一号

4、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林耀军

6、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制、销售和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阀门和旋塞的研制和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制和销售。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901.16	458722.96
负债总额	253924.87	305215.17
流动负债总额	228031.92	266777.11
资产负债率	62.25%	66.54%
净资产	153976.29	153507.79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850.43	110828.11
利润总额	8222.40	3581.76
净利润	8587.10	3275.61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机公司 100%的股权。

9、四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1 日

3、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 5 号

4、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叶道辉

6、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钻采工具的研制和销售;非油用破岩工具及专用设备和配件研制和销售;钻井工具一体化技术服务。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18.26	160755.47
负债总额	82197.55	100448.01
流动负债总额	80926.88	85145.37
资产负债率	57.55%	62.48%
净资产	60620.70	60307.46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787.72	35104.76
利润总额	1542.83	471.85
净利润	1532.79	329.94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钻公司 100%的股权。

9、江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街 485 号 1 号办公楼 / 单元 1-3 层 / 号第三层

4、注册资本:24,519.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全兵

6、主营业务:氢能装备的研制、销售和技术服务。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71.52	43951.33
负债总额	13920.06	22333.83
流动负债总额	13919.91	18733.83
资产负债率	37.75%	50.81%
净资产	22951.46	21617.50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67.07	4503.15
利润总额	-3803.07	-1418.18
净利润	-3759.95	-1414.31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氢能机械公司 100%的股权。

9、氢能机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授信额度分协议》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乙方: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1.75 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每笔授信业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87 亿元,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四机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 1.5 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钻公司出具的钻头买卖合同履约担保 0.72 亿元和授信担保 0.6 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氢能机械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 0.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1.30 亿元的 9.17%。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分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2.债券代码:127114 债券简称:宜化转债

3.转股价格:14.04 元 / 股(2026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

4.转股期限:2027 年 1 月 4 日至 2032 年 6 月 25 日

5.本次触发“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算,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触发“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宜化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 号)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3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宜化转债(英文简称:HBYH-CB)”,债券代码“127114”。

(二)转股期限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7 月 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 年 1 月 4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2032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宜化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08 元 / 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2026 年 9 月,因公司回购注销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5,610 股限制性股票,“宜化转债”转股价格由 14.08 元 / 股调整为 14.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6 年 9 月 24 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 2026 年 10 月,因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宜化转债”转股价格由 14.09 元 / 股调整为 14.0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6 年 9 月 28 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算,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可能触发“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宜化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x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一期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政策,推进磷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磷氟资源梯级利用,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氟化工”)为实施主体,分两期建设湿法磷酸配套 2×3 万吨 / 年无水氟化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关于投资建设 2×3 万吨 / 年无水氟化氢项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一期已建成一套年产 3 万吨无水氟化氢装置,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已安全顺利投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充分发挥公司原料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优势,将磷化工副产品氟硅酸转化为高附加值的无水氟化氢,装置工艺技术先进,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在实现循环经济的同时,优化磷氟产品结构,有效推动公司磷氟产业向新能源、新材料延链补链、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项目二期将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规划择机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根据市场供需调整生产节奏和产量,同时由于原材料、主要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波动,项目经济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二期项目启动及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产业发展及市场情况另行审慎研究确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18,249,000 元“苏利转债”转换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2,687,72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48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38,953,000 元,占“苏利转债”发行总额的 77.198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 年第三季度共有 0 张“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9,572,1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721.1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第六年为 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 号文同意,公司 95,721.1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20.11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 19.7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 19.1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 19.1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由 19.11 元 / 股调整为 17.2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5、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股本总数减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由 17.20 元 / 股调整为 17.2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变为 12.0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7、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由 12.04 元 / 股调整为 10.8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苏利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2026 年第三季度共有 0 张“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有 218,249,000 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12,687,72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487%。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38,95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77.19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9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425,722	77,370,289	0	270,796,011
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7,000	1,302,800	—	4,559,800
总股本	196,682,722	78,673,089	0	275,355,8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号码:0510-86636221

邮箱:suligroup@suli.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爱玛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517,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07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5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 1,999,483,000 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74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 1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75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 号)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0 亿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1.29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调整为 39.99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调整为 39.64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调整为 39.11 元 / 股;因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起调整为 39.12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调整为 38.79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调整为 38.20 元 / 股;因回购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起调整为 38.32 元 / 股;因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调整为 38.0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调整为 37.45 元 / 股;因回购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调整为 37.49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调整为 36.95 元 / 股;因回购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调整为 37.06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调整为 36.68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爱玛转债”转股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止。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517,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07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517%。其中,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 1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75 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 1,999,483,000 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74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期内其他股份变动注	变动后(2026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32,524	0	-6,850,357	13,482,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560,485	375	3,205,357	850,766,217
总股本	867,893,009	375	-3,645,000	864,248,384

注: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45,000 股;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3,205,357 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9 日